

屏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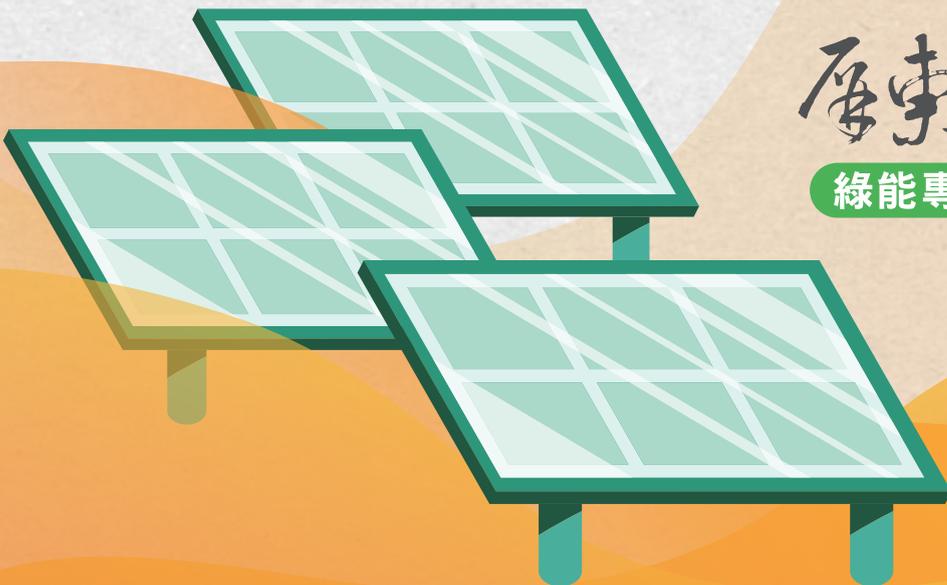
# 地面型太陽光電 設置流程手冊

本流程及應備文件僅供參考，請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屏東縣政府

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

110年12月修正  
以現行法規為主





# 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重要法規修訂

## 壹 停止受理農牧用地申請作660平方公尺以下再生能源設施容許使用

屏東縣政府於109年6月24日屏府城工字第10921778401號公告，**停止受理**農牧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同農牧用地之相關用地)，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申請作660平方公尺以下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容許使用，並自109年8月1日起實施。



詳參考城鄉發展處網站

## 貳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公告修正

行政院農業部於109年7月28日農企字第1090012960A號令，公告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之一、第十三點。

### 第七點之一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 (一) 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
- (二) 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

### 第十三點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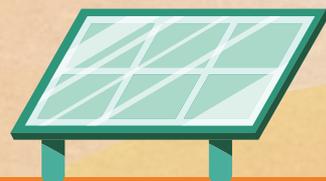
- (一) 屬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及查核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二) 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送該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詳參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申請設置前注意事項

1. 請檢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細確認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
2. 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查詢饋線容量



# 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注意事項

## SECTION 1. 基地規模考量為何？

### 1-1 基地規模應具備發電效益

建議採集結土地興建升壓站方式，併接輸電線路以聚集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1-2 基地範圍儘量完整，以利整體規劃

- 避免因部分零星土地未納入範圍，造成裏地、基地破碎之情形。
- 如確有無法整合納入之裏地，則須維持其通行功能。

### 1-3 鄰近數個基地宜整合為1申請案提出開發計畫

- 限於同一行政區或相鄰行政區內之鄰近基地。
- 基地須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SECTION 2. 選址限制為何？

### 2-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禁止開發

-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共26項)基於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所劃設，原則不得鋪設太陽光電。
- 各項目分別有不同之劃設依據及主管機關，可自行洽詢或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付費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2-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有條件開發

設置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共34項)，應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且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2-3 其他潛在應保育或考量之環境條件

- 經調查有珍稀動、植物、主要野生動物棲地：
  - (1)評估納入範圍之必要性(例如：排除高潛勢範圍)。
  - (2)位於基地內部→應優先列為保育區。
  - (3)位於基地外部或周邊→應整體考量生態復育或棲地環境基地內之土地使用配置妥適規劃。

### 2-4 周邊鄰近既有聚落

- 須與在地居民妥適說明、協調。
- 除緩衝綠帶、隔離設施外，太陽能板宜與既有聚落間維持一定距離，並加強視覺景觀規劃。

### 2-5 山坡地保育區注意事項

-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山坡地範圍者，其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
- 平均坡度30%以上(四級坡以上)不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 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注意事項(續)

## SECTION 2. 選址限制為何?(續)

### 2-6 兩條聯絡道路

- 應至少有2條獨立的基地聯絡道路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8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通行。
- 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特殊例外，需有充分理由且規劃交通、安全相關配套措施提委員會同意)。

### 2-7 與區位選址有關之應取得文件

#### ● 電業籌設(電業主管機關)

- 注意**
- (1) 饋線(配電、輸電線路)
  - (2) 裝置容量

#### ● 農業用地變更同意文件(農業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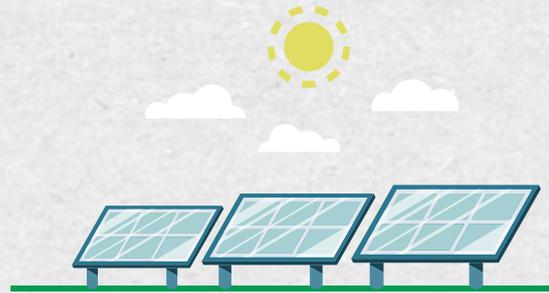
- 注意**
- (1) 農業用地可否釋出作地面型太陽光電使用
  - (2) 不影響周邊農業環境

#### ● 排水、水源、電力、電信、垃圾清運(相關事業機構)

- 注意**
- (1) 確保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能相互配合
  - (2) 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

#### ● 符合地方空間發展政策(地方政府)

- 注意**
- (1) 徵得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避免與地方發展政策競合(可參考屏東縣國土計畫核定公告本，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 (2) 與基地周邊居民及相關團體妥適溝通說明



### 2-8 其他規劃應注意事項

#### ●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免申請雜照高度最高9公尺

- 注意**
- (1) 依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
  - (2) 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

#### ● 基地應留設之緩衝綠帶至少10公尺

- 注意**
- (1)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40點規定
  - (2) 農業用地變更應留設之緩衝綠帶亦同(農業部108.12.17農企字第1080013640號函)

#### ● 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

- 注意**
- (1)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4編第3點(如：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電纜管線應以地下化或地面化為原則、基地應適當綠化植栽)規定
  - (2) 避免反光造成視覺干擾之相關作法(如：能板材質)

# 嚴重地層下陷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 (容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民眾有意願安裝太陽能，洽詢系統商規劃設計

申請：1. 併聯審查意見書 (台電) 註1      2. 地政機關意見書 (地政處)

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 (鄉鎮公所初審後函轉農業處農企科複審) 註2

## 電業籌設

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綠辦) 註3

電業籌設 (工商科 → 能源署) 註4

申請 → 初審 → 現勘/審查會議 → 複審 註5

核發籌設許可 (能源署)

函轉農業部審查

申請同意備案取得核准函 (經濟部能源署) 註6

申請同意備案取得核准函 註7  
(城鄉處工商科)

辦理併聯初步 / 細部協商 (台電) 註8

簽訂售電契約 (台電)

辦理施工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 (經濟部能源署) 註9

1. 繳交空污費 (環保局) 註10      2. 申請免雜照備查 (城鄉處建管科) 註11

施工

申請併聯試運轉取得併聯函 (台電)

申請設備竣工查驗 (城鄉處工商科 → 經濟部能源署)

申請免雜照竣工備查、取得竣工備查函 (城鄉處建管科) 註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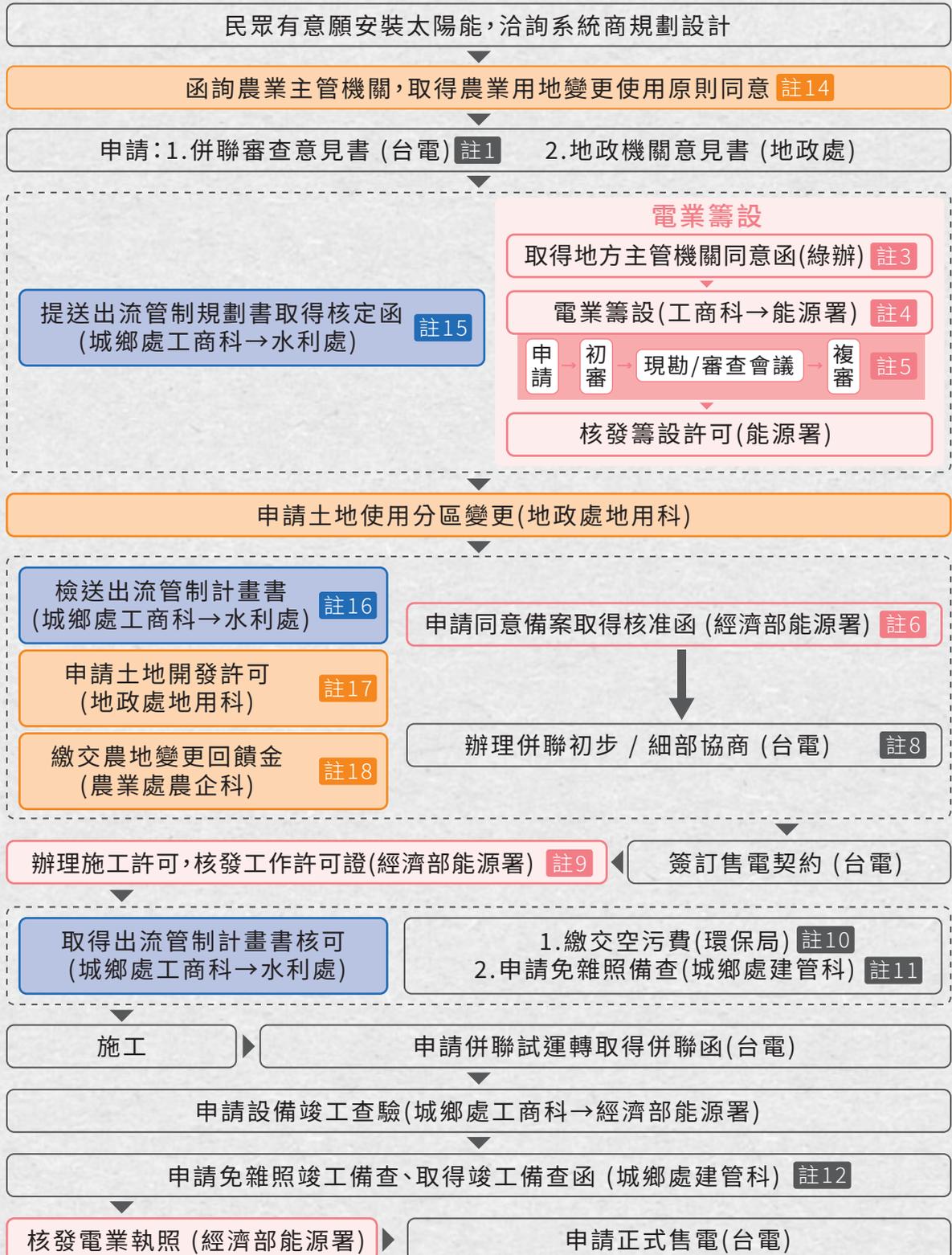
核發電業執照 (經濟部能源署)

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函 (城鄉處工商科) 註13

申請正式售電 (台電)

#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30公頃(限平地、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0公頃以上(限平地、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民眾有意願安裝太陽能，洽詢系統商規劃設計

函詢農業主管機關，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原則同意 註14

申請：1.併聯審查意見書(台電) 註1 2.地政機關意見書(地政處)

## 電業籌設

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綠辦) 註3

電業籌設(工商科→能源署) 註4

申請 → 初審 → 現勘/審查會議 → 複審 註5

核發籌設許可(能源署)

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取得核定函  
(城鄉處工商科→水利處) 註15

申請土地開發許可

檢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城鄉處工商科→水利處) 註16

申請同意備案取得核准函(經濟部能源署) 註6

申請土地開發許可初審(地政處地用科)

辦理併聯初步/細部協商(台電) 註8

區委會審查(內政部)

變更土地編定(地政處) 註17

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農業處農企科) 註18

辦理施工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經濟部能源署) 註9

簽訂售電契約(台電)

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可  
(城鄉處工商科→水利處)

1.繳交空污費(環保局) 註10  
2.申請免雜照備查(城鄉處建管科) 註11

施工

申請併聯試運轉取得併聯函(台電)

申請設備竣工查驗(城鄉處工商科→經濟部能源署)

申請免雜照竣工備查、取得竣工備查函(城鄉處建管科) 註12

核發電業執照(經濟部能源署)

申請正式售電(台電)

## 註1 申請併聯審查作業(向台電預定饋線量)

※參考檢附文件：

- 1.併聯審查申請表
- 2.土地謄本/使用執照
- 3.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
- 4.地籍圖謄本
- 5.台電登記單
- 6.銜接點配置圖→請標示出銜接點及使用面積
- 7.自主檢查表

※拿到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後，審查意見書發文日起一年內，設置者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詳洽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服務中心  
(08)732-2111 分機243

## 註2 農業用地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

※經營計畫應敘明

- 1.設置目的
- 2.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3.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 1.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 3.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70%。



◀ 詳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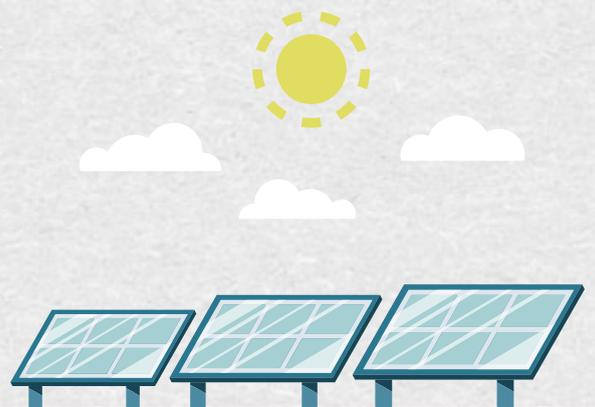
## 註3 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參考檢附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公司登記資料及公司登記函文影本
- 2.土地所有權使用同意書(代理人需附授權書並於送件前一年內簽立)
- 3.土地所有權狀
- 4.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送件前三個月內)
- 5.地籍圖謄本(送件前三個月內並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
- 6.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改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容許使用則免附)
- 7.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申請書(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8.廠址位置現況照片(送件前近一年內之衛星圖及現況照片並以彩色列印)
- 9.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限於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 10.併聯審查意見書
- 11.環境敏感地區調查結果
- 12.涉及海岸管理法劃設之特定區位查詢結果(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位於本縣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之土地)
- 13.地政機關意見書



▶ 詳參考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網站  
電業籌設相關-太陽光電(地面型)



#### 註4 申請電業籌設

##### ※參考檢附文件

1. 籌設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2.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環境部)
3. 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或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綠辦)
4.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5. 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6. 廠址位置及電源線路徑照片(須標示所在區域與比例尺)與照片
7. 土地清冊
8. 土地登記謄本
9. 地籍圖謄本
10. 地政機關意見書(地政處)
1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請檢附近6個月內有效文件)
12.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與申請
13.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

※拿到「籌設許可」核準備案函(有限期限:三年)可延展一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二年,須於展延前二個月提出申請



◀ 詳參考能源局《電業籌設擴建、施工許可及執照之核發》

#### 註5 電業籌設申請流程

##### 申請

- 以電業籌備處名義提出申請
- 由地方主管機關(民營)/事業所屬機關(公營)核轉

##### 初審

- 檢視業者所附書圖文件是否符合「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相關規定

##### 現勘/審查會議

- 倘符合相關規定,通知業者繳交審查費,及函請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及召開審查會議
- 會議結束後,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之審查意見,繕發會議紀錄,請業者依會議紀錄進行補充說明或補附相關文件證明送能源局核處

##### 複審

- 業者所提現勘及審查會議意見辦理情形,函請委員及相關單位複審

#### 註6 申請同意備案(第一型)

##### ※參考檢附文件

1. 再生能源發電及設備同意備案申請書
2. 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 詳參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

#### 註7 申請同意備案(第三型)

##### ※參考檢附文件

1.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2. 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3. 設置場址電費單據(未供電者,免附)
4.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5.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但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6. 地政機關意見書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詳參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檢核事項表

(※請於申請同意備案時,一併檢附※)

\* 取得「同意備案」:同意備案發文日起二個月內,向台電辦理購售電契約。

#### 註8 辦理併聯初步/細部協商

##### ※參考檢附文件:

初步協商(在併聯審查意見書之有效期限內)

1. 併聯審查意見書
2. 自設線路路徑
3. 銜接點配置圖(責任分界點)
4. 計量設備裝置配置圖
5. 單線系統規劃圖

##### 細部協商

1. 同意備案文件
2. 併聯審查意見書
3. 電源線併聯細部設計
4. 電力單線系統圖
5. 保護協調檢附資料
6. 運轉規範檢附資料
7. 併聯初步協商結果
8. 接地系統檢附資料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

## 註9 施工許可

※參考檢附文件：

1.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2. 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3.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4.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



◀ 詳參考《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

## 註10 繳交空污費

※施工前先去環保局空污櫃台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程序

→詳情網站內容

(<http://ptcapfee.lookup.com.tw/>)

→或洽營建工程空污費服務專線  
(08-7350849)



◀ 詳參考屏東縣環保局網站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線上申報系統

## 註11 申請免雜項執照備查

※參考檢附文件：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2. 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書
3.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 詳參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6條

\*亦可洽詢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建管科  
\*取得免雜項執照,取得備查函即可施工

## 註12 申請免雜項執照竣工備查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6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應於竣工後,檢附完竣證明書,及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詳參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6條

\*亦可洽詢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建管科

## 註13 核發設備登記

※參考檢附文件,或請洽縣府工商科詢問:

1. 設備登記申請表
2. 設備設置聲明書
3. 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6.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7.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8.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
9. 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10.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詳參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



## 註14 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

- (一) 屬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及查核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二) 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送該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詳參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3條

## 註15 出流管制規劃書

※參考檢附文件

- 1.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 2.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地方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核定函



◀ 詳參考《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 註16 出流管制計畫書

※參考檢附文件

- 1.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 2.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 3.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詳參考《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7條

## 註17 申請開發許可

※參考檢附文件

- 1.申請書
- 2.開發計畫書圖
- 3.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

※設置廠商向地政處地用科申請開發許可後，將由地政處會辦相關局處，並請廠商依各局處所提之意見修正，隨後辦理現地會勘，並召開至少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及審議小組大會後，將開發許可書件送內政部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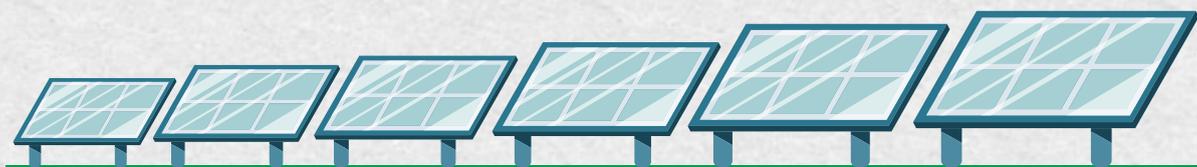
◀ 詳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6條

## 註18 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

- 1.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50%為計算基準
- 2.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10%為計算基準



◀ 詳參考《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 廢棄太陽光電板回收處理機制

- ▶ 環境部於108年5月新增廢棄物代碼D-2528「裝置使用後廢棄之太陽能光電板」，國內合法清除機構及合法處理機構皆須持有主管機關允許清運之相關許可證件，方可進行廢棄太陽能光電板清運作業。
- ▶ 能源署於108年12月18日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發展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光電設置者後續須預繳1,000元/kW的太陽光電板回收清理費用；而躉售費率則增加「模組回收費用」作為回收費用補助。
- ▶ 當光電板需要廢棄回收時，民眾或業者須先至環境部「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https://pvis.epa.gov.tw/pvis/>)登記模組序號、形式及數量，確保每一片排出都對應到個案場的設備登記，符合回收處理資格。累計達50片後，環境部將安排車輛運送至指定暫存點或處理(模廠)業者；如果是小型案場(如：自家屋頂等)廢太陽光電板，則建議撥打行政院環境部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諮詢電話：(03)582-0009，環保署將針對個案情況，說明回收方式。

## 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8步驟

### 拆卸安全需知

- 拆卸工程得由排出者負責拆除。
- 避免造成光電板損傷，如避免使用爪子車拆卸等。
- 拆卸過程中，工作人員應著符合勞工安全規範之防備。
- 須保持廢太陽光電板樣態，不可自行拆除鋁框及接線盒導線等；如原設計無鋁框者，須提供產品型錄以資證明。

### 堆疊安全需知

- 應置於棧板，每20片為一落，並用繩子等固定材固定。
- 依有鋁框及無鋁框分區貯存。
- 面板光源接受面向下覆蓋，有序號面需統一放置一側。
- 清楚標示每一落太陽光電板之產源名稱/聯絡資訊/片數/型態/序號。
- 使用不透光不透水遮布覆蓋，避免感電風險，並貼上產源基本資料。
- 若廢太陽光電板扭曲變形，無法整齊堆放，應放置於太空包或其他防止廢玻璃掉落之固定容器。

1

拆卸與堆疊

2

帳號註冊



至「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註冊帳號

3

資料建置

- 設備登記資料
- 存放地點資料
- 太陽光電板序號

4

排出登記

5

簽署排出切結

- 案場業者需依規定將廢太陽光電板放置於指定地點，若未依規定放置，導致產生額外相關費用，得由業者負擔。
- 太陽光電板應使用不透光不透水遮布覆蓋。
- 案場業者需與清除業者一同清點廢太陽光電板數量，並於案場排出表上填入清除數量、時間、重量及雙方簽名確認。
- 應確保廢太陽光電板相關登記資訊完整，如外框、序號放置同一側、明顯標示產源基本資訊表。
- 案場業者需自備吊掛車、堆高機等機具搬運至清除車輛，避免使用夾子車等機具破壞原型。

6

清除處理合約簽訂

7

案場清運

8

永續利用



詳參考

《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運作案場排出廢太陽光電板 3C1R 8步驟》

# 常見問題

## Q 1. 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容量、設置成本、20年收益所得為何？

**設置容量** 土地面積10平方公尺(3坪)約可設置1kW容量。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土地設置面積(坪)} \div 3 \text{坪} = \text{設置容量(kW)}$$

**設置成本** 設置容量1kW約5~7萬元(平均6萬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設置容量(kW)} \times 6 \text{萬元} = \text{設置成本}$$

**20年收益所得**

$$\text{設置容量(kW)} \times \text{屏東日照發電度數}3.5\text{度}^* \times \text{當年躉購費率} \times 30\text{天} \times 12\text{月} \times 20\text{年} = 20\text{年收益所得}$$

\*屏東日照發電度數約3.5度/天

## Q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使用年限與維護方式？

**使用年限**

多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保固長達約20年，依據目前技術水準，經20年後仍能保有80%的發電效能。直流電轉交流電的變流器產品保固期則平均為5年左右。

**維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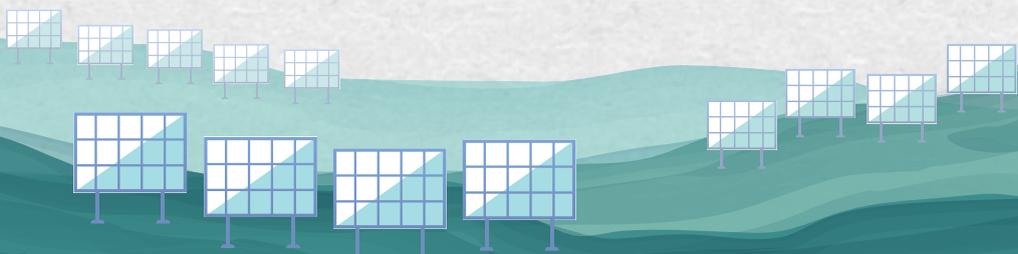
太陽光電模組表面若有太多落塵，將影響發電效率，若有鳥屎沾黏，長期下來更有可能造成效率衰退。其實太陽光電模組傾斜鋪設，原本就有利用雨水自潔的功能。但除此之外，還是建議設置者每隔1、2個月就噴灑清水稍微清洗，清除灰塵、鳥屎、樹葉或蜘蛛網等，維持設備發電效率。

## Q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對人體產生危害？

**噪音**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時並不會產生噪音。

**電磁波**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由模組與變流器組成，由於模組輸出直流電，並不會衍生高頻率輻射問題。而設備整體產生的磁場強度相當於電腦等一般家用電器，除符合國際電磁波干擾與相容規範(如EN61000-6-2與EN61000-6-3)，也遠低於環保署所訂定的環境建議值，故運轉時並無電磁波危害人體之疑慮。



# 常見問題

## Q4. 農業用地變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是否須繳納農變回饋金？是否影響農保資格？

### 農地變更回饋金

1.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須繳納回饋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土地公告現值} \times 50\% \times \text{土地設置面積(平方公尺)} = \text{農變回饋金}$$

2. 若土地位於農業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得設置未與農業設施結合之綠能設施，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第3款規定，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區，免繳交回饋金。

### 農保資格、老農津貼

1. 農保條例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故農民於持以參加農保之農業土地上建置綠能設施，無論是農業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亦或屬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受汙染土地，依據現行規範，因土地已非做農業使用，將喪失農保資格，除非有保留其他自有 1 分地的耕種（承租 2 分地）。對於年滿 65 歲且投保年資滿 15 年，依規定所持加保土地，可不受面積限制。
2. 已開始請領老農津貼之農民，其農地供作設置太陽光電等非農業生產使用而喪失農保資格時，依法仍可持續領取老農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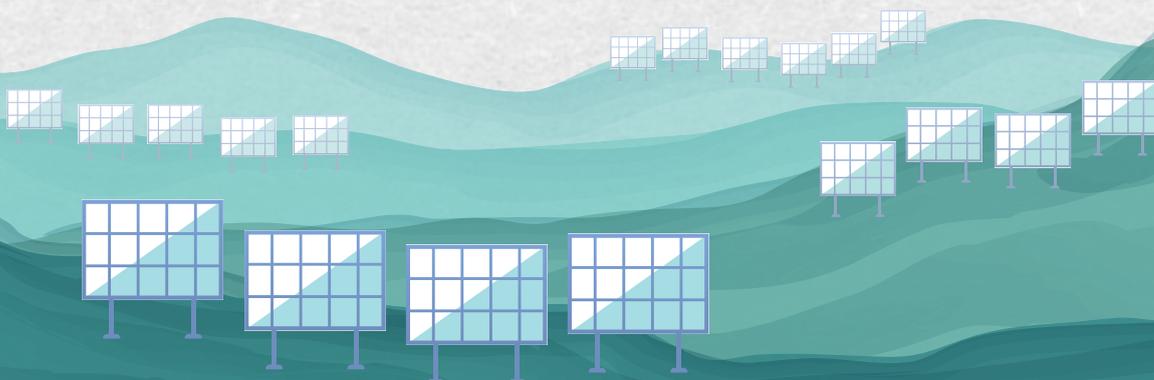
▶ 詳參考農業部《嚴重地層下陷區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農變回饋金詳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 ▶



▶ 農保資格詳參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 常見問題

## Q5. 農地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繳稅別？

### 所得稅、營業稅

1. 公司組織為售電者：不論其銷售額高低，均應辦理營業登記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2. 獨資及合夥組織為售電者：應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其性質、規模及申報能力分別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0條或第13條規定之稅率，課徵其營業稅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核定其使用或免用統一發票。屬查定計算營業稅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新臺幣8萬元者，免課徵營業稅。
3. 自然人為售電者：
  - (1) 如屬無其他銷售行為且最近6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8萬元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由購電之營業人（即電業）於付款時，填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予該自然人，並由該自然人按營利所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 (2) 不符合前揭免辦理營業登記規定者，應辦理營業登記，並參照前開獨資組織之規定辦理。
4. 個人租地給售電業者：土地租金應納入綜合所得稅。



詳參考台財稅字第09904544950號《核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售電之營業登記使用免用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規定》

### 地價稅

1. 出租種電之農地只要結合農業經營，仍符合農地農用就可維持課徵田賦，不課徵地價稅。舉例來說，農業設施上設置附屬之合法綠能設施，如不影響該農地作農業使用，即符合課徵田賦規定，不用課徵地價稅。
2. 若直接設置在地面上，不是與農業設施結合之綠能設施，因非作農業使用，該部分面積則需要課徵地價稅。
3. 若為農業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比照休耕、休養、停養，倘有結合綠能設施之事實，且無其他非農業使用情形，經檢具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備查函），亦得審認核發農用證明，地價稅仍可維持課徵田賦。
4. 農地若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即無課徵田賦之適用，應自變更編定之次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5. 計算方式：於變更之次年期該使課徵地價稅，因申報地價與適用稅率依年度及總地價級距不同，詳洽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土地稅科。

申報地價 × 土地面積（未作農用面積及鋪設水泥地面積） × 適用稅率 = 地價稅



詳參考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地價稅線上試算

# 常見問題

## Q5. 農地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繳稅別？

### 土地增值稅

1. 若為農業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比照休耕、休養、停養，倘有結合綠能設施之事實，且無其他非農業使用情形，經檢具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備查函)，亦得審認核發農用證明，土地移轉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2. 出租種電之農地只要結合農業經營，仍符合農地農用取得農用證明，土地移轉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舉例來說，農業設施上設置附屬之合法綠能設施，如不影響該農地作農業使用並取得農用證明，土地移轉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3. 若無法取得農用證明，或已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土地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詳參考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土地增值稅線上試算

### 房屋稅

1. 若有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如升壓站或發電設備)應課徵稅別，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物須課徵房屋稅，其計算方式與徵收稅額請洽詢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科。



詳參考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線上試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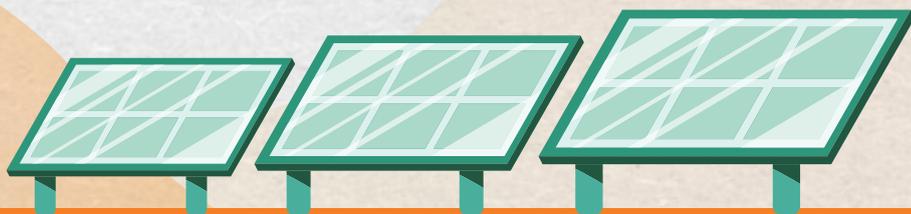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土地所有權人自我檢核表

| 項次 | 問題                      | 答案   |
|----|-------------------------|--|
| 1  | 土地移轉時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 | 農地因作非農業使用，無法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取得農用證明，未來農地移轉（買賣、繼承、贈與）須課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   |
| 2  | 是否課徵地價稅？                | 農地因作非農業使用，須課徵地價稅。  |
| 3  | 是否喪失農保資格？               | 農地因作非農業使用，如地主倘有其他未出租之現耕農地，仍應符合農保加保資格，否則將喪失農保資格。                              |
| 4  | 是否需繳納農變回饋金？             | 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50%為計算基準。 |
| 5  | 是否得申請興建農舍？              | 因設置光電後農地已變更地目或非作農業使用，無法申請興建農舍。   |
| 6  | 是否需留設隔離綠帶？              | 設置光電之土地與毗鄰農地相緊鄰處，需設置1.5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  |
| 7  | 是否有設置區位、面積之限制？          |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變更面積未達二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        |

以上須知經土地所有權人審閱內容，瞭解權利義務後，親自簽名

土地所有權人：\_\_\_\_\_（敬請親自簽名確認上述內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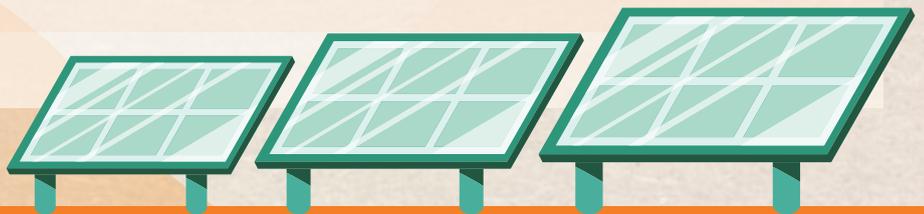
| 單位               | 權責項目  | 連絡電話  |
|------------------|---|---|
| 農業處<br>農業企劃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地管理</li> <li>■ 農地農用證明核發</li> <li>■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li> </ul>        | 08-7320415<br>分機3750-3758   |
| 農業處<br>農會輔導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漁民健保</li> <li>■ 老農津貼</li> </ul>   | 08-7320415<br>分機3720-3729   |
| 城鄉發展處<br>工商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興辦事業審查</li> <li>■ 太陽能發電推廣及自用發電設備申辦</li> <li>■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備案及登記資料彙整</li> </ul> | 08-7320415<br>分機3310-3319   |
| 城鄉發展處<br>建築管理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建照與使用執照</li> <li>■ 申請免雜項執照及竣工備查</li> </ul>                               | 08-7320415<br>分機3341-3348   |
| 地政處<br>地用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申請、准駁</li> <li>■ 核發非都市土地地政機關意見書</li> </ul>                     | 08-7320415<br>分機5240-5246   |
| 財稅局<br>土地稅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稽徵</li> </ul>   | 08-7338086<br>分機610-617(地價稅)<br>分機620、622-626(土地增值稅)  |
| 財稅局<br>房屋稅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稅稽徵</li> </ul>   | 08-7338086<br>分機213-219   |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br>屏東分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稅、綜合所得稅稽徵</li> <li>■ 遺產稅、贈與稅稽徵</li> </ul>                                | 08-7311166<br>分機106-108、112<br>(營所遺贈稅課：遺產稅、贈與稅)<br>分機220-228<br>(綜所稅課：綜合所得稅)<br>分機317-328<br>(銷售稅課：營業稅) |



— MEMO —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horizontal stripes in alternating light orange and cream colors, serving as a writing sp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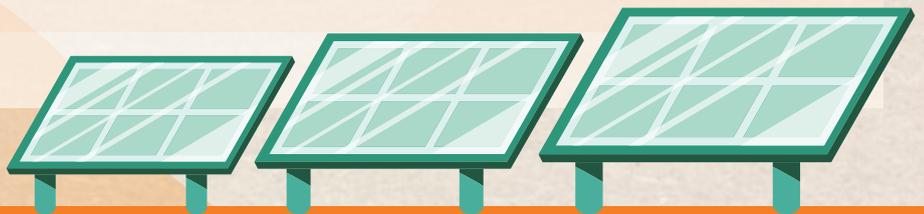




— MEMO —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horizontal stripes in alternating light orange and cream colors, serving as a writing sp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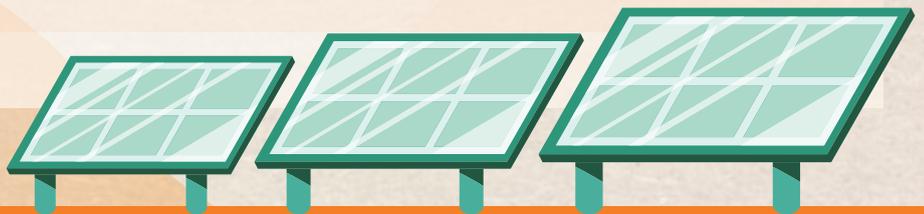




— MEMO —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horizontal stripes in alternating light orange and cream colors, serving as a writing space.



屏東縣政府

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



**屏東縣政府 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30~17:30

**服務專線** 08-7327066

**地址**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6號

[www.facebook.com/99green.office/](http://www.facebook.com/99green.office/)

[www.pge.pthg.gov.tw/](http://www.pge.pthg.gov.tw/)



Facebook



綠辦網站